“现在终于弄明白了，不是你们不作为，是你们作不了为。”在辽宁省沈阳市环保局皇姑分局的执法人员电话对信访人包女士讲述连日来的执法过程，并表达歉意后，包女士终于表示了理解，并表示要向铁路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继续反映该问题。

▶图为执法人员手持执法证，向沈阳车辆段的门卫亮明身份。
皇姑分局供图

信访人投诉沈阳车辆段夜间施工扰民，执法人员几次上门

执法遭拒，违法照旧

本报记者王玮

信访人深夜投诉，环保人检查受阻

3月27日0:32，正在值班的沈阳市环保局皇姑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市环保投诉平台12369通知，包女士投诉沈阳铁路局沈阳车辆段夜间违法施工。“施工噪声太大了，家里孩子老人一晚上都睡不好觉，你们快到现场来看看吧。”

3月27日一上班，皇姑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王飞就与沈阳车辆段环保负责人程某电话取得联系，要求其到环保部门来配合调查。

让王飞没想到的是，程某不仅没按照承诺及时到环保部门接受处理，还从此不再接听电话。

3月28日下午，执法人员来到沈阳车辆段东门进行执法检查，在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该单位门卫以须得到单位负责人同意为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检查。

执法人员再次尝试与负责人程某联系，多次拨打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执法人员因受阻扰未能进入厂内检查。

信访人再次投诉，公安也无能为力

3月30日22:05左右，皇姑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市环保投诉平台12369通知，包女士再次投诉沈阳铁路局沈阳车辆段夜间施工扰民。

22:40左右，皇姑分局夜间执法人员侥幸进入工地施工现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了3处夜间违法施工作业地点，并录像取证，同时制作《建筑工地夜间施工检查(勘查)笔录》，由夜间违法施工建筑方沈阳铁建某公司现场负责人丁某某签字。由于丁某某不是施工方领导，执法人员无法当场下达处罚决定，只作了记录，施工也未能及时制止。

按照程序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该工地施工项目经理于4月1日上午会同甲方(沈阳铁路局沈阳车辆段)到皇姑分局配合调查。

3月31日下午，两名执法人员第二次来到现场，要求进入厂区检查，却再次受阻未能进入。执法人员随后拨打了110报警，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陵东派出所干警到现场协助沟通铁路方面公安，仍然未能进入。

4月1日上午，皇姑分局执法人员又多次与丁某某电话联系，要求其到环保部门配合调查，丁某某以各种理由表示拒绝。

当场撕毁决定书，违法行为还在持续

4月1日下午14时，皇姑分局执法人员王飞、周国安、彭凤武3名执法人员第三次到达沈阳铁路局沈阳车辆段，并现场送达了《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该公司保安再次以须得到公司负责人同意为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检查(已全程录像取证)。

因再次受阻扰未能进入厂内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采取了留置送达方式，在车辆段门口张贴了《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皇姑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进行现场拍照、视频留取证据。

可让执法人员没想到的是，沈阳铁路局沈阳车辆段内部人员强行将刚刚张贴的决定书当场撕毁，同时口出狂言并当场辱骂执法人员(已全程录像留证)。

据了解，此前经现场查实，皇姑分局认定沈阳车辆段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其一，噪声扰民。环保部门两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该单位院内违法建筑施工，噪声扰民。其二，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该单位院内新建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擅自开工建设。其三，阻碍执法。执法人员对该单位夜间噪声扰民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拒绝执法人员进门。

皇姑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汪迪告诉记者，因沈阳铁路局沈阳车辆段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目前该局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建设该项目，并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不能辜负信访人对环保部门的信任，一定要早日制止违法行为，还老百姓一个安静的夜晚。”汪迪告诉记者。

截至记者发稿时，该单位的违法行为还在持续，本报也将持续关注。

执法为民 不是空话一句

王玮

不到环保部门配合调查，不接工作人员电话，不让执法人员进门，不接受处罚决定，不改正违法行为。

在当前从中央到地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下，居然还有企业胆敢如此“任性”，实在让人有些大跌眼镜。

环境就是民生。对待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违法行为，环保部门从来不会手软。

早在2013年，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一处建筑工地，因夜间施工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又未申办建筑施工临时许可证，周边居民投诉不断，在43天内被当地环保部门以20万元/次的金额连续处罚14次，受罚总金额达280万元，成为重庆历年来最重的一起噪声污染处罚案件。

今后环境执法只会更硬。奉劝这家企业还是赶紧伏法，早日还人民群众一个安静的夜晚。

法眼

文书送达方式不当 环保处罚决定无效

本报特约撰稿寇秉辉 刘迪

因为法院之前未准予执行环保部门一批处罚案件，笔者感到环境执法中送达程序亟待规范，所以写了这篇文章。另外，民事诉讼法的新司法解释为解决送达难问题，有许多创新，笔者也在实际办案中，感到环保系统可能对此不太关注，正好也借此文对这个解释的精神予以介绍，以便利环保系统执法工作。

1.采用公告送达，是不是迫不得已？

甲区环保局对乙公司的仓储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仓储场从事进口废旧塑料项目，该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甲区环保局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责令乙公司该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并对乙公司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

因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甲区环保局向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

法院经审查查明，甲区环保局直接采取报纸公告的形式向乙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样直接采取公告形式送达。

乙公司认为其未收到上述文书，甲区环保局公告送达方式违法，行政处罚决定无效；甲区环保局则认为乙公司在现场检查中暴力抗法且威胁执法人员人身安全，该局迫不得已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案中，甲区环保局的文书送达方式是否合法成为争议焦点。

2.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无法支持

《行政处罚法》第40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按照民诉法的规定，送达有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7种送达方式，这一顺序安排上也隐含了立法者对送达方式优先性选择的倾向性意见。

环保行政机关应按照不同情况选择适当送达方式，并严格按照法律要求送达，否则行政决定就会因送达程序违法面临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本案中乙公司并非下落不明，甲区环保局在未穷尽其他送达方式的情况下采用直接公告送达，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甲区环保局主张因现场检查时乙公司暴力抗法且威胁执法人员人身安全才直接采取公告送达，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法院无法支持。

行政处罚决定经合法送达才生效，甲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未经合法送达，并未生效。若是乙公司向法院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或确认该行政处罚决定无效，人民法院可判决确认该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因本案系甲区环保局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法院只能以该行政处罚决定存在重大明显违法情形，系无效行政行为，裁定不准予执行。

3.不同送达方式，到底哪个优先？

关于直接送达。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人民法院可以在法院和当事人住所以外地点直接送达的规定。环保行政机关可以通知受送达人到环保行政机关领取文书，也可直接送达到受送达人住所以外地点，如其有代理人或指定代收人，可以送交其代理人或代收人签收。

关于留置送达。民诉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在法院或受送达人住所以外地点留置送达的规定，环保部门可以参照适用。环保部门通知受送达人到本机关领取文书，受送达人到达后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视为送达。环保部门在受送达人住所地以外地点向受送达人直接送达文书，受送达人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两名行政执法人员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即视为送达。

按照立法精神，电子送达仅限于不具重大法律后果的文书，笔者认为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宜电子送达。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送达或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不宜或者不便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将文书通过受送达人所在单位转交的送达方式，仅适用于受送达人为军人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形。

还有公告送达，行政机关可以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信息网络等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但因效果较差，所以其仅适用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形。

4.给环保部门的4个建议

新《行政诉讼法》对行政程序的要求有很大提高，即使程序轻微违法也会被人民法院确认违法，送达不当可能会使勘验、监测、听证、审议等前面的执法努力前功尽弃，因此建议环保部门必须强化对送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第一，理顺送达流程。

严格贯彻直接送达优先原则。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文书的，启动留置送达程序。直接送达有困难的，但有受送达人住所信息的，则可以邮寄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可启动公告送达程序。

第二，规范直接送达程序。

环保行政机关在前期调查取证阶段，可以通过笔录或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形式，尽可能确定当事人送达地址、邮编、代收人、收件人等信息，便于文书准确送达。直接送达时对非受送达人本人签收的，应严格核对代收人员的身份。还要充分利用新司法解释所创设的在行政机关或受送达人住所以外地点进行直接送达的规定，提高送达效率和成功率。

第三，规范留置送达程序。

在当事人的住所留置送达，无法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或上述见证人拒绝见证的情况下，执法人员也可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在受送达人住所以外地点留置送达，执法人员应当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在环保行政机关留置送达，执法人员应告知受送达人文书内容，并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环保行政机关可以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设备记录送达情况，这既可以在应诉中作为证明送达程序合法性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追究暴力抗法者法律责任的证据。

第四，完善公告送达程序。

公告送达需60日后方才被视为有效送达，且送达效果差，不仅影响环境执法效率，也会造成不能及时向法院申请执行，所以公告送达应当成为最后手段。公告应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和拟送达文书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条款、内容以及救济途径等实质性内容，为防止重名现象，建议在公告内容中载明当事人的相应证件号码，保证文书的准确送达。

民诉法解释新增可以在网络上进行公告送达的规定，环保行政机关可以参照适用。公告送达还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法官说法

临沂环保公安开展百日行动

联手整治危废犯罪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凌绫

临沂报道 为加强涉煤焦油、废酸等行业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打击非法转移、贩卖、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煤焦油、废酸等环境违法行为，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市公安局日前联合开展此类环境违法犯罪百日集中行动。

临沂市环保、公安两部门重点检查炼焦、建筑陶瓷、玻璃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精炼石油制造及涂料、油墨、颜料制造、钢压延加工、机械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基本情况。

同时，以整顿、关停、查处一批严重违法企业为重点，切断非法转移、贩卖、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煤焦油、废酸等危险废物的利益链条，倒逼企业自觉守法。

行动中，临沂市环保部门及时为公安部门侦办案件提供煤焦油、废酸等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及异地转移申报信息等基础数据，提供煤焦油、废酸等危险废物的取样、监测、鉴别、认可等技术支持。

目前，临沂市已排查涉煤焦油、废酸等行业企业180家，立案查处违法行为39起。其中，立案处罚28起，查封扣押11起。

基层环保部门智慧环保能力建设研讨会邀请函

“十三五”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信息化建设并将其作为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和提高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目前，各地已经开始着手探索智慧环保的建设路径，破解当前智慧环保建设中存在的体制机制不顺、基础设施建设分散、数据“孤岛”林立、信息开发利用不足、优质平台推广困难等诸多问题。为了配合国家环保中心工作，推进环境信息化与环境管理的深度融合，推动各地环保部门智慧环保能力建设，中国环境报社决定举办“基层环保部门智慧环保能力建设研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17年5月18日~19日浙江 台州

二、会议内容

(1)国家智慧环保与大数据顶层设计及政策规划解读
(2)环境信息化技术新成果发布
(3)基层环保部门信息化应用实务介绍
(4)环境监管业务信息化建设成果分享
(5)台州市智慧环保建设成果现场考察
(6)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化成果现场考察

三、主讲嘉宾

环保部有关机构领导、智慧环保领域知名专家、环保大数据及信息化综合服务机构专家

四、邀请参会人员

市区县环保部门环境信息化工作主管领导、环境信息、监察、监测、环境管理等业务科室(处、中心)负责人、技术骨干等，全部免费参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鹿成彬 13811038366 010-67127771
曹 雅 18912795072 010-67117995
邮 箱：1103673731@qq.com
caoy@shencai.cc
传 真：101-67160129

详情请登录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可直接下载报名表报名参会。

中国环境报 2017年广告刊例

规格	尺寸(宽×高.cm)	常规价格(元)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常规价格(元)	一版价格(元)
整版	34×45	120000	160000	240000	180000	1000000
跨页整版	68×45	280000	350000	500000	400000	
跨页半版	68×22	160000	220000	350000	300000	
1/2版	34×22	65000	90000	140000	120000	500000
小半版	34×19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400000
竖1/3版	11×45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400000
横1/3版	34×15	50000	60000	100000	90000	300000
竖1/4版	9×45	50000	60000	100000	80000	250000
横1/4版	34×12	40000	50000	90000	70000	200000
通栏	34×10	30000	40000	80000	60000	200000
1/2通栏	17×10	18000	25000	50000	40000	
栏头	5×4	3000	4000	7000	5000	5000
中置孤岛报花	1cm²	100元/cm²	150元/cm²	200元/cm²	150元/cm²	600元/cm²
下置孤岛报花	1cm²	80元/cm²	100元/cm²	150元/cm²	100元/cm²	500元/cm²
报眼	17×10					100000
分类信息		12元/字	12元/字	30元/字	30元/字	

中国环境报社广告部 北京绿色广告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27771 传真：010—67113790 E-mail:zghjbggb@163.com